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文件

威海发字〔2025〕84号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 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

为做好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7月16日

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引

为做好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项目申报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和相关渔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政策效益，稳定政策实施，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增强渔业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创新示范、公共服务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重点项目，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持续提升渔民收入水平，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类型

（一）水产种业

1. 育种能力提升。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支持建设一批水产种业基地基础设施，购置先进仪器、设备，以进一步改善育种条件和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增强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能力为目标，提高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和中间材料创制，核心育种技术，突破性新品种培育等能力水平。提升水产苗种疫病防控能力，建设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

(1)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土地规划，建设用地具有合法手续。

(2) 育种能力。建立健全水产良种培育组织领导机构，具有一定育种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公司专业技术团队，与科研院校开展水产育种制种实质性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开展保种、选种、育种科研合作。

(3) 建设类型。高标准、高档次、高质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车间外观要美观、整齐、大方，效果好，杜绝低矮大棚，杜绝低层次重复建设。

(4) 基础设施。新建保种、选种、育种等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选种、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育种、选种、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苗种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保种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种苗池、暂养池等布局合理，比例适当。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附属工程设施。

(5) 设备应用。要应用工厂化循环水、尾水处理等水处理系统，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配套育种管理数据库、遗传育种平台、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苗种疫病防控、养殖设施、节能减排、智能控制、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先进设施设备；购置常规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

(6) 场区美化。新建项目，须配套不少于申报支持资金的5%用于基地场区硬化、绿化、外观美化、环境整治，外观要美

观大方，环境整洁宜人，干净卫生，与“精致城市”建设相协调。

(7) 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仪器设备总投资的 50%，且不超过 500 万元。

2. 水产良种培育。对上一年度企业牵头或参与育成的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水产新品种，位列第一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 80 万元，位列第二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 50 万元，位列第三育种单位的每个最高奖励 30 万元。

3. 水产原良种场建设。支持我市水产种业企业建设水产原良种场，对上一年度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二) 设施渔业

以“健康养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优质”为方向，创新集成水产养殖相关技术，鼓励新建工厂化水产养殖、网箱、管状式大围网、养殖工船、趸船等新型现代化养殖设施设备以及海洋牧场平台，购置先进仪器、设备，推动设施渔业发展，建立高效、节水、节能、节地、减排的精准清洁生产新模式。重点支持以下先进技术设备设施建设：

1.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重点支持厂房、养成池、进排水分离等基础设施建设；工厂化循环水、尾水净化与循环利用、气源热泵、水源热泵、节能减排等节能环保设施设备；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病害水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新建项目，须

配套不少于申报支持资金的 5%用于基地场区硬化、绿化、外观美化、环境整治，外观要美观大方，环境整洁宜人，干净卫生，与“精致城市”建设相协调。单个企业补助上限不超过配套设备投资额的 30%，或新增实体工程和配套设备投资额的 30%，且不超过 500 万元。

2. 网箱，包括重力式深水抗风浪大型网箱、桁架类网箱、4 米*4 米方形或者直径 4 米圆形新材料（高密度聚乙烯、铝合金等）小型网箱。其中重力式深水抗风浪大型网箱项目建设规模折合标准网箱不少于 50 个，4 米*4 米方形或者直径 4 米圆形网箱不少于 100 个，上述 2 类网箱补助资金不超过网箱等实体工程和设施设备总投资额的 3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每个网箱框架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桁架类网箱不小于 1 万立方米水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设施设备总投资额的 30%，补助上限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3. 管状式大围网、养殖工船、趸船，养殖水体不小于 2 万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设施设备总投资额的 30%，补助上限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4. 海洋牧场平台。支持建设集渔业生产、休闲垂钓、观光体验、采摘餐饮、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大型海洋牧场综合体平台，促进渔业融合发展。建设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设施设备总投资额的 30%，补助上限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三）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为全面提升水产加工企业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支持海产品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

1. 支持条件。①项目实施单位须是依法设立的具备水产品加工仓储能力的企业、合作社等；②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已落实加工用地指标；③符合国家、地方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④原料主要来自国内养殖或捕捞。

2.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海产品就地加工，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解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仅对项目申报获批后新增建设内容予以补助，申报获批前建设内容不予支持。

3. 补助标准。设备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水产品流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31号）等文件，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鲜活、冷冻等水产品的流通能力，支持水产品流通设施项目建设。

1. 支持条件。项目实施单位须是依法设立的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有或租赁），自有土地的要

有合法手续，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不得少于 10 年。

2.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品中转集散等流通基地，支持水产品活体暂养、保鲜冷冻、物流运输等设施设备及配套设备建设。

(1) 流通基地：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品中转集散等流通基地，申请 500 万元的流通基地面积达到 4000 平方米以上、申请 400 万元的达到 3200 平方米以上、申请 300 万元的达到 2500 平方米以上。

(2) 活体暂养设施设备：水产品活体暂养设施，恒温系统、维生系统、循环系统等设施设备。

(3) 保鲜冷冻设施设备：新建、改建、扩建冷库等贮藏设施，保鲜、冷冻等设备。

(4) 物流运输设施设备：水产品运输车、搬运车等物流运输设施设备。

(5) 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

3. 补助标准。扶持资金不超过建设设施设备总造价的 30%，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落实农业农村部《全国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65 号），对集中连片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 支持条件。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土地规划，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改造养殖池塘属于自有，具有合法手续，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2. 建设内容。

(1)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进排水)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等设施的养殖池塘改造相关项目。

(2) 尾水达标治理。重点开展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鱼菜共生、生态处理等养殖尾水治理等相关项目。

(3) 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

3. 资金扶持。每亩支持上限 6000 元。

4. 场区美化。须配套不少于申请支持资金的 5%用于基地场区硬化、绿化、外观美化、环境整治，环境整洁宜人，干净卫生，与“精致城市”建设相协调。

(六) 休闲渔业

1. 休闲渔业建设项目

(1) 支持条件。具有独立法人、专业合作社等，主区规模不少于100亩，产权清晰。

(2) 支持内容。项目资金用于拓展钓位、文化科普、休闲体验、水上娱乐、放鱼台、展示厅等功能区；提升游客服务中

心、道路、标识、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

(3)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实体工程和设备总投资的50%，且不超过300万元。

2. 休闲渔业赛事奖励

(1) 支持条件。赛事规模及宣传范围要求，休闲垂钓比赛参赛人员必须达到100人以上（船钓比赛不少于60人），威海市外参赛人员不得少于30%；宣传媒体不得少于10家，其中省级及以上媒体不得少于5家；网络观看量不得少于10万人次。

(2) 支持内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赛事活动，涵盖场地租赁、赛事用船、安全保障、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赛事宣传及奖金发放等事项。

(3) 补助标准。补贴比例不高于赛事总支出的30%（总支出需扣除举办方获得的报名费、赞助费等经营性收益），且不超过50万元。单个经营主体1年内只享受1次奖补。不得与其它政策性奖补重复享受。

(七) 牡蛎养殖安置区

发展威海牡蛎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牡蛎养殖安置区建设，创新、集成、示范、推广牡蛎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模式以及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操作设备和平台，建立资源节约型牡蛎生产新模式，不断提升牡蛎产业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重点支持以下先进技术设备设施建设：

1. 基础设施。高标准牡蛎清洗净化、污水污泥、尾水处理车间等。

2. 先进设备。自动筛选、分选、分级、计数、收获、清洗操作平台等先进设备。

3. 净化设施。暂养净化处理设备设施。

4. 环保设施。尾水净化、循环利用、污水治理等环保设施。

5. 补助标准。安置区规模占地面积不少于20亩，且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仪器设备总投资的50%，且不超过1000万元。

（八）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场户建设

强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稳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骨干场户实现用药量、特别是抗生素使用量同比持续降低，开展饲料替代幼杂鱼试验示范（按养殖实际），因地制宜试验推广优良水产新品种。

1. 对已支持过的国家级“五大行动”骨干场户，考核合格且项目验收的，再次给予最高20万元用于“五大行动”试验、示范与推广。主要用于试验材料支出、设施设备更新，物联网设备及常规实验仪器等，示范推广的生产所需投入品（苗种、饵料、渔药等）。

2.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五大行动”骨干场户，符合

建设要求、考核合格的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获批的市级骨干场户，符合建设要求、考核合格的可给予 4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加强与科研教学单位合作，壮大企业科研能力；围绕“五大行动”实施内容，做好技术模式的创新、总结、集成、熟化，推动形成一批切合生产实际的标准或规范（五大行动全覆盖、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总使用量同比减少 7%，标准或规范 1 项）；系统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通过技术培训、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50 人次以上）。

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50%。

（九）支持养殖尾水集中治理

各区市有计划、有步骤的对中、小养殖户相对集中的养殖区域进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确保在即将发布的《山东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实施过渡期内完成治理。重点支持养殖尾水处理、水质监测、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先进仪器设备、系统等。补助资金不超过实体工程和仪器设备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其他

上述支持领域和上述支持领域之外，如有对全市渔业转型升级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经区市申请，局组委会研究同意，可突破支持资金上限。

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应包括：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

概况，项目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包括建设单位及支撑单位情况），建设内容，项目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及实施进度，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认真研究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措施，将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将实施重点项目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抓手，系统推进渔业全域高质量发展。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区市要抓紧组织编制实施方案，重点抓好项目实施单位确定、禁养区限养区核定、项目环评、项目区养殖权属、任务量核定、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公示等关键环节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区市要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尽快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上报或批复、备案等工作，并启动项目实施。新建项目要求经过属地政府（街道办）、部门同意。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区市财政部门、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方向，突出扶持资金的公益性和引导性；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采取建补结合、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主体投资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严格项目监管。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

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及督导检查工作，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加强工作督导，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扶持资金及违规发放扶持资金的行为，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附件：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市级联系人表

附件

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市级联系人表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水产种业、工厂化养殖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刘虹华	5210376
网箱、管状式大围网、养殖工船、趸船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姜景腾	5210376
休闲渔业、尾水治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牡蛎养殖安置区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科	刘勇	5235029
水产品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市局产业发展科	王飞	5237701
水产品加工流通	市局市场与质量监管科	徐翠莲	5232382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	市科技与对外合作科	赵祖龙	523830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